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轮股份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20%。公司与其他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11324.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38.85万元，净资产为7985.2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825.22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13万元，净利润为1144.49万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

陈邦锐	600	1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00	10%
合 计	6000	100%

2、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同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伍百万、期限为二年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长徐小敏因兼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按比例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二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伍百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公司收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